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磨盘山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项目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YZB2025-10

招标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招标代理人：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JYZB2025-10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磨盘山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项目已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林规批字【2025】21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磨盘山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2.2项目编号：JYZB2025-10；

2.3建设规模及项目概况：新建野生动物救护中心2239平方米，东北虎兽舍382平方米，东北豹兽舍318平方米，隔离兽舍106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电气、道路等附属工程。

2.4 招标内容：本项目对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磨盘山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项目建设的工程总承包，完成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工作。

2.5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东光镇磨盘山村附近，归属汪清县林业局西大坡林场，距离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入口社区 700m 处及附近沟内。

2.6 计划建设周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服务周期为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通过竣工验收合格至本工程结算结束；施工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 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2.8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2.9 项目投资额：2820 万元；

2.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业行业（森林资源环境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2.1 投标人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2.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要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协调和控制，对项目的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全面负责，依法履行工程总承包的义务并维护业主的权益。正确处理和协调与业主、相关各方之间及企业内部各专业、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3.4 业绩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应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3.5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21 年-2023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投标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分工符合各成员方资质要求）。

3.7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10企业出具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书，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缴纳记录（已退休的人员应附退休相关证明材料）。

3.1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缴纳记录（已退休的人员应附退休相关证明材料）。

3.12投标人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3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

3.1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4月30日8时30分至2025年5月12日16时00分，请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4.2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须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咨询电话0431-82752720、82752713，已在省级、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松原市、白城市平台办理过CA锁的交易主体，CA锁未到期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锁。具体内容详见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政数资源（2022）6号和吉政数资源（2022）8号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4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开标地点为：汪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1开标室（汪清县汪清镇长荣街115号，汪清县政务服务中心6楼）。

5.3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会议房间号详见招标文件或当日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推送，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4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5本项目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5.6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办公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698号

联系人：金科长

电 话：0433-8160035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2 楼）

联系人：张吉庆、成新宇

联系电话：0431-81808101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汪清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3-8815957

汪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电话：0433-8815799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办公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698 号 联系人：金科长 电 话：0433-81600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2 楼） 联系人：张吉庆、成新宇 联系电话：0431-81808101
1.1.4	项目名称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磨盘山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编号	JYZB2025-10
	项目概况	新建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2239 平方米，东北虎兽舍 382 平方米，东北豹兽舍 318 平方米，隔离兽舍 106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电气、道路等附属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东光镇磨盘山村附近，归属汪清县林业局西大坡林场，距离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入口社区 700m 处及附近沟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对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磨盘山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项目建设的工程总承包，完成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及具体要求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服务周期为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通过竣工验收合格至本工程结算结束；施工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业行业（森林资源环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1 投标人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要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协调和控制,对项目的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全面负责,依法履行工程总承包的义务并维护业主的权益。正确处理和协调与业主、相关各方之间及企业内部各专业、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4.业绩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应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5.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4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投标人在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分工符合各成员方资质要求)。 7.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招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 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10. 企业出具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书,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缴纳记录(已退休的人员应附退休相关证明材料)。 1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缴纳记录(已退休的人员应附退休相关证明材料)。 3.12 投标人参加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3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 3.1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格式”其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项目管理机构表,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填写。 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承担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企业, 在全面公开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资料的前提下, 可以参与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7)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 (2022 年至今) 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20) 法律法规及吉林省行业规范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踏勘形式：自行踏勘 地点：工地现场
1.10.1	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1.11	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1) 总承包单位中标后应当依法分包，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2) 分包的部分工程须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3) 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工程的资质条件。 (4) 总承包单位应按分包内容足额支付款项给分包单位，依照招标人账户管理要求专款专用。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	投标截止日期前10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综合折扣系数 1.0。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系数应在 0-1.0 之间，超出此区间，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投标保证金须知: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电子保函，逾期未办理电子保函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复印件装订(上传)在投标文采用电子保函(银行或担保机构)形式的，通过登录“吉林一体化平台”在线选择保函出具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未按要求在办理的，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 电子保函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查实。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单位:由招标代理公司办理后系统自动退还。 (2) 未中标单位:系统自动退还。注:未成功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办理的，其投标无效。 (3) 注:各投标人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保函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395362728@qq.com)。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予以办理以便于代理机构及时核对,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或投标保函问题而影响投标人的投标事宜。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所有成员签字或盖章；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四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提交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提交电子U盘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即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PDF格式存储。 均由中标单位确定后提供。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装订不做具体要求，统一按顺序装订成一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汪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1开标室（汪清县汪清镇长荣街115号，汪清县政务服务中心6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汪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1开标室（汪清县汪清镇长荣街115号，汪清县政务服务中心6楼）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到现场开标，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原件（如有），实行远程解密。 2、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标阶段，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软件直播形式进行开标，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加入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在开标时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大厅群聊对话框获取），招标人邀请投标人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进行远程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室或中途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及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1	履约担保	/
8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在工程项目保修期间内，如发包人向投标人提出报修后，投标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回复并响应，否则期间发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①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②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③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赋完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做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按国家《招标投标法》第41条第1款关于“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标准”的原则，根据综合评审结果，评委会受招标人授权，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0.2正式版施工图纸经审查确认后发生工程变更部分：	（1）工程总承包人在工程中如发生设计、施工条件、现场签证等变更，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在工程变更内容未得到招标人确认前中标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中标人对于工程变更要遵循诚实、合理的原则； （2）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改的，总承包单位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 财务流程及要求：	（1）发票管理要求 1）应具有开具专用发票的能力； （2）财务支付流程 1）分包工程中由中标单位与分包单位独立结算；
	10.4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10.5类似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招标项目的内容。以完成时间为准。
	10.6 付款方式	1. 设计部分：<u>施工图审查完之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结清；如审计部门介入，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值为准。对于审减事项金额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返还。</u> 2. 施工部分：预付款为签约工程价款的 30%，依据形象进度付款, 工程款支付不超过审定后当期进度款的 80%；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检验合格的当期工程量，依据<u>发包人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u>编制工程进度款结算书，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定后当期进度款金额乘以（折扣系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检验合格的工程量，依据<u>发包人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u>编制工程结算书，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定后支付工程款至含价工程量清单及竣工工程量乘以（折扣系数）的 90%，并一次性扣除工程预付款；项目经监理人、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结算金额（审定值乘以折扣系数）的 97%，剩余结算金额（审定值乘以折扣系数）的 3%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总承包单位完成保修工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质保金结算后，无息支付余下质保金。承包人须向发包方开具等额、符合发包人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注: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内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内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设计、施工人员强制性标准附表

人员	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人： 投标人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要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协调和控制，对项目的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全面负责，依法履行工程总承包的义务并维护业主的权益。正确处理和协调与业主、相关各方之间及企业内部各专业、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启用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的投标人，在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且在使用有效期内。
建筑设计分项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林业设计分项负责人	1 人，须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设计人员	设计人员 4 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人。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1 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启用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的投标人，在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且在使用有效期内。
安全管理负责人	1 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均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缴纳记录（已退休的人员应附退休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2、在合同签订阶段确定，中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配置满足项目管理需求人员，并不得低于吉林省建设主管部门最低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承担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企业，在全面公开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资料的前提下，可以参与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7)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 在近三年 (2022 年至今) 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20) 法律法规及吉林省行业规范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设计施工总承包相关法规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报价
- 七、承包人建议书
- 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应附投标报价说明和明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恶意串通使招标失去竞争性的；
- (3) 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5)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7)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实施方案应为具有可行性的实施方案。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人在线投标，纸质文件按照招标代理公司通知，在评标结束后另行提供。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程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见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9.5.2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一体化平台生成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工程名称			
中标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招标方式		开标日期	
规模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中标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本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四、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本项目将查询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以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组成），若出现不同投标人之间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形，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纳入信用考核。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如是）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业行业（森林资源环境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1)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 (http://cxpt.jlscjxxw.com/Aqscxkz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近三年（2021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4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投标人在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代理人)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须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缴纳记录(已退休的人员应附退休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类似 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 和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 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 省域外的业绩认定, 应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 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 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 评标专家在现场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查, 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应当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注: 启用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的投标人, 在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且在使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施工机械设备	投标文件内附施工机械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机构其他 主要人员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设计、施工人员强制性标准附表》项规定。(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2.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 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 (1)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 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gj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情形	投标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和第3.2.5项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根据长城乡发[2019]37号规定，按照“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经法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u>10 分</u> 资信业绩部分： <u>20分</u> 承包人施工实施方案： <u>40 分</u> 投 标 报 价： <u>20 分</u> 其他评分因素： <u>10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家时，取投标报价的算术评审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 人建 议书 (10 分)	图纸（6 分）	图纸齐全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6-5 分，良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无不得分。
		工程详细说明（2 分）	工程详细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无不得分。
		设备方案（2 分）	设备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无不得分。
2.2.4	资信	类似项目业绩（8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至少一项与发包工程相类似

(2)	业绩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在—项基础上，每有—项得 4 分，满分 8 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应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体化工作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体化工作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1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具有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的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项得 1 分，满分 1 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应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体化工作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体化工作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获奖项目业绩 (5分)		依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吉建管【2020】8 号、吉建管【2023】2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 下列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经理在企业投标时予以加分： (—) 获“鲁班奖”的加 5 分，有效期 5 年；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加 2 分，有效期 3 年； (二) 获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加 3 分，有效期 2 年；获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加 1 分，有效期 2 年； (三) 获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加 3 分，有效期 2 年；获省级优质工程装饰奖的加 1 分，有效期 2 年。 除上述规定的奖项外，投标人所获得的其他各类工程奖项不得加分。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获奖业绩加分的，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工程项目获奖证书； (二) 获奖文件 (获奖文件应含有项目经理人员名单) ； (三) 获奖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四) 有关获奖信息以及获奖单位名单查询网址 (投标文件中应附加 盖公章的详细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 。 其他要求：

			1、入吉建筑企业投标中使用获奖工程业绩加分时，应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曾使用获奖工程业绩加分 中标其他工程项目的证明，否则不予加分。 2、加分时，在有效期内只针对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一次有效，不累计加分。获奖业绩经使用后，一旦中标，下次投标不得再次使用。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且在处罚期内的，则取消获奖工程业绩加分资格。
		建筑设计分项负责人业绩（1分）	建筑设计分项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林业设计分项负责人业绩（1分）	林业设计分项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施工负责人业绩（1分）	施工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以施工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主要人员业绩（3分）	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以设计分项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进度计划负责人、环保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5分，满分3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4 (3)	承包人 实施方案 (40分)	总体实施方案（7分）	总体实施方案概述具体、详细、科学，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7-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项目实施要点（7分）	项目实施要点概述具体、详细、科学，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7-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项目管理要点（7分）	项目管理要点概述具体、详细、科学，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7-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设计方案（12分）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12-8分，良得7-4分，一般得3-1分，无不得分
		施工方案（7分）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7-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2.2.4 (4)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1； （3）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2；

			其中 A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B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5 分）、B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3 分）。
2.2.4 (5)	其 他 评 分 因 素 (10 分)	优惠条件（5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未列明的专用条款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报价
- 七、承包人建议书
- 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设计要求和有关文件后，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系数：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以工程总承包方式承包上述的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对合同治理目标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负总责。（牵头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所做任何意思表示，对所有联合体成员构成约束。）

响应内容：（联合体成员自拟）

3、联合体全体成员应在本协议书中承诺，招标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的任何第三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及文件，均视为向联合体全体成员发出，并对全体成员产生约束。

响应内容：（联合体成员自拟）

4、本协议书中应明确，经联合体各方一致同意，并依据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申请，本项目工程价款由招标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的任何第三方）按照联合体成员责任分工进行支付，联合体协议需明确收取合同价款的主体。

响应内容：（联合体成员自拟）

5、联合体全体成员应在本协议书中承诺，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中各自承担的责任：联合体成员之间因工作内容、收取合同价款等事项发生争议，由牵头人负责协调处理，并不得影响合同签订、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安排；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中工作责任的分配，并不影响联合体成员就本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响应内容：（联合体成员自拟）

6、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需要填写联合体协议书。

3、依据法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之要求，投标人必须完整的、实质性的响应第2、3、4、5条的全部内容，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吉政数资源【2022】6号》文件要求办理。本项目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线选择保函出具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提交情况纳入投标保证金到账解密流程，投标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真实性、合法性由申请人和开立人负责。未按要求递交保函的，投标无效。

备注： 附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系数：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有
设计周期、施工工期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有/无)	

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平台系统中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设计报价、施工报价均填 0，报价在备注中填写综合折扣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报价，并对报价情况做出详细说明。投标报价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内容的要求。

.

七、承包人建议书 (格式自拟)

.

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

应附近 2021-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本表后须附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备注中标明是否为得分业绩。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以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

[illegible]

注：1、本表后须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件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复印件必须 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2、投标人须将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每个人员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中的养老保险号填写在上表中，并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复印件中对缴费期用显著的方式予以标明。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上述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3、所有人员均按此表，提供个人的简历。

附：承诺书 1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2、近三年没有出现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等行为；
- 3、近三年没有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记录；
- 4、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5、中标后，将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到岗，在岗履职，全力配合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 6、本承诺书至本项目竣工前一直有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2

项目管理机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____（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职务、姓名）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机构成员。

如中标后，我公司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机构其他管理人员）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工作，并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一致，保证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及施工工期。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直至本项目竣工前一直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十. 其他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相关信息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等级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报价 (万元)	企业统一 社会信用 代码	
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填报的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拟任项目负责人填报的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拟任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	注册执业 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 号码	获奖情况 (项目名 称)
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形式	承保银行或担保公 司名称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1							

注：投标人应将填写后的本表的电子文件（可编辑的 Microsoft Word 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拷入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电子版内一并递交给招标人（中标单位产生后）。投标文件正文及新点版电子投标文件中需附入本部分。开标结束后将此表发送至 395362728@qq.com. 因未及时发送，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